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41)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1)

FIT B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及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就收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CICC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美林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結束、私有化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及暫停買賣

要約方宣佈要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i)就股份要約接獲涉及741,294,601股萬眾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萬眾股份及在萬眾股東大會上一般可行使的表決權的99.68%；及(ii)就購股權要約接獲涉及310份萬眾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其持有人有權認購37,500,000股萬眾股份)，約佔要約結束時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總數的63.79%。

因接納水平已達到公司條例就強制性收購所指定的水平，而收購守則規則2.11亦允許該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行使，要約方將行使其於公司條例下的權利，強制性收購所有未為要約方所持有或收購的萬眾股份，繼而撤銷萬眾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強制性收購通告將大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發予尚餘萬眾股份的持有人。

為使強制性收購得以進行，於中國移動及萬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已載有有關萬眾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的通知。任何人士擬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登記入萬眾的股東名冊必須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以前遞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萬眾股份的轉讓一概不獲接納或考慮為有效(轉讓予要約方則除外)。

萬眾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萬眾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直至萬眾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有關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撤銷萬眾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申請已向聯交所提交。

緒言

茲提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與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前述文件乃關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Fit Best Limited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萬眾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所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之定義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

繼中國移動及萬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宣佈延長要約期後，要約方宣佈要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

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i)就股份要約接獲涉及741,294,601股萬眾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萬眾股份及在萬眾股東大會上一般可行使的表決權的99.68%；及(ii)就購股權要約接獲涉及310份萬眾購股權的有效接納(其持有人有權認購37,500,000股萬眾股份)，約佔要約結束時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總數的63.79%。餘下的未行使萬眾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總數12,850,000股萬眾股份，其中涉及10,280,000股萬眾股份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失效，而餘下涉及2,570,000股萬眾股份的購股權將仍可按萬眾IPO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強制性收購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如要約方於股份要約中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要約方擬行使公司條例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尚餘的萬眾股份以及申請將萬眾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於要約結束時，要約方已就股份要約接獲涉及大約99.68%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的有效接納。

因接納水平已達到公司條例就強制性收購所指定的水平，而收購守則規則2.11亦允許該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行使，要約方將行使其於公司條例下的權利，強制性收購所有未為要約方所持有或收購的萬眾股份，繼而撤銷萬眾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強制性收購的通告(「強制性收購通告」)將大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發予尚餘萬眾股份的持有人。除非尚餘萬眾股份的持有人入稟法院而法院作出一項相反的命令，否則強制性收購通告一經向尚餘萬眾股份的持有人發出，要約方有權及必須於該通告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按股份要約的條款收購該等尚餘萬眾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尚餘萬眾股份的持有人可藉發出書面通知予要約方，要求要約方收購該等尚餘萬眾股份。然而，由於強制性收購的條款與股份要約項下者相同，故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仍為萬眾股份的持有人者，毋須援引該法定權利向要約方出售其尚餘萬眾股份。

目前預期強制性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完成(在無任何人士入稟法院或法院頒下相反命令的情況下)，未為要約方所持有或收購的所有萬眾股份將被要約方強制性收購，不論尚餘萬眾股份的持有人有否回覆強制性收購通告。

暫停辦理萬眾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使強制性收購得以進行，於中國移動及萬眾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已載有有關萬眾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的通知。任何人士擬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登記入萬眾的股東名冊必須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以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於要約方擬於萬眾的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期間寄發強制性收購通告，故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萬眾股份的轉讓一概不獲接納或考慮為有效(轉讓予要約方則除外)。

要約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於萬眾之權益

除美林及中金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證券部門為非全權委託客戶的賬戶的持股外，在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萬眾股份、萬眾購股權或萬眾股份上的任何其他權利。

在要約期期間，除美林及中金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證券部門為非全權委託客戶的賬戶的持股及進行的交易或按股份要約的接納所進行者外，要約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協議收購任何萬眾股份、萬眾購股權或萬眾股份上的任何其他權利。

暫停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萬眾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萬眾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直至萬眾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為止。就萬眾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時間及詳情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撤銷萬眾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申請已向聯交所提交。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宙

承董事會命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移動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萬眾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除上述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萬眾集團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之日，中國移動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張晨霜先生、李默芳女士、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Julian Michael Horn-Smith爵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萬眾董事對本公告所載關於萬眾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關於萬眾集團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關於萬眾集團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關於萬眾集團的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萬眾董事會由梁啟雄先生、Henshaw Charles Guy先生、王萬鈞先生及王梁家安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坤耀教授、林光宇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陳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蔣偉先生、黃志儉博士、李福祚先生、冼仲銘先生、吳峻先生及閻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